**附件2：**

**填报注意事项**

**封面**：单位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；现从事专业填“教育学”。

**申报表中各项填写要求：**

一、**基本情况：**填写申报表内容要真实，应填写的项目，不得空缺。对于没有内容的项目，在项目栏内填写“无”。

**学历**：现学历指最后学历；原学历指全日制最高学历。

**外语考试和计算机考试：**填写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级别和成绩。

**专业知识考试情况**：填“无”。

**破格、免试申报理由**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的破格、免试申报人员，应写明文件号、符合的条款。如博士免试申报理由：外语“根据京人发[2004]96号文件第四项第2款规定：获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职称评审，可免于外语考试。”；计算机“根据京人发[2003]37号文件第二项第2款规定：取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的人员，评聘高级职称时免于计算机应用水平（能力）考试。”

**二、主要工作经历：**“任何职”栏目：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都写，没有职称的可写研究人员。

**三、担任现职务以前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简述：**按要求不超过500字。

**四、任现职务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：**按提示要求填写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务工作情况，客观真实，重点突出，简明扼要。包括取得的研究成果、主持或参与的研究课题和项目等。按业务工作类别、时间填写。

**五、任现职务以来获奖情况：**主要填写业务工作成果奖项。院级年终考核优秀、院工会积极分子等不需填写。

**六、任现职务以来发表论文、论（译）著情况：**“论文、论著名称”：名称标题具体到章节；“合作或独立撰写本人完成工作量”栏目：填写本人公开发表成果的字数，注明独立还是合作（如是合作的要在栏目中注明是第几作者），编译和翻译的也要注明，本人完成的工作量需填写换算后的字数。如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（SSCI）或被转载等，最好在“出版单位、刊物名称” 栏目注明。3篇代表作在备注中标出。最后写上发表成果的总字数。

**七、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：**与工作有关的学习、培训、报告、讲座、考察、院学术年会等都可计入。

**八、申报人员提交论文情况**：提交的3篇代表作应是独立完成、公开发表的，最好在备注中注明发表在那个刊物上。

**九、个人申请：**按照表中格式大小填即可，不必写太多，申请人签字需手签。

**其它需说明的问题**

填表时不要改变原表格式，仔细阅读表中要求和标注。上级职评相关文件可从院OA办公系统公共文件柜组织人事处的“规章制度—上级下发文—职称评审”下载查阅。